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 **內幕消息 接獲傳訊令狀**

本公佈由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三和地基」）及亞洲地基有限公司（「亞洲地基」）（前稱三和營造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接獲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前稱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為起訴人提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引言（編號HCCT 4 OF 2023），就有關與三和地基於2015年簽訂的主分判商協議及亞洲地基於2016年簽訂的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分別申索付款約52,9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申索」）。

三和地基和亞洲地基反對上述申索，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擬就此作出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事件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